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珮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珮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藍珮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本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卻仍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8毫克之狀態下，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忽視其可能造成之危險性，暨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聆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鏡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施茜雯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17 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22 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8號

27 被 告 藍珮綺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2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藍珮綺於民國112年2月8日15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號2樓之住處飲用某不詳品名之酒類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6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13分許，行經臺南市南區明興路與灣裡路211巷路口處，因不慎自後方碰撞是時於該處等停紅燈中、為戴靜宜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而經警據報至現場盤查（無人傷亡），並於同日16時22分，為警當場測得藍珮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8毫克，因而查獲。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藍珮綺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戴靜宜於警詢中所為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灣裡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事故現場照片11張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鄭 聆 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